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 公司提供担保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担保的议案》，并于9月14日披露了《关于为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080），根据《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需对公告内容格式进行补充调整，现补充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基本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泽电力”或“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召开八届十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收购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关联交易预案》、《关于转让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预案》，其中：公司拟收购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集团”）持有的大同煤矿集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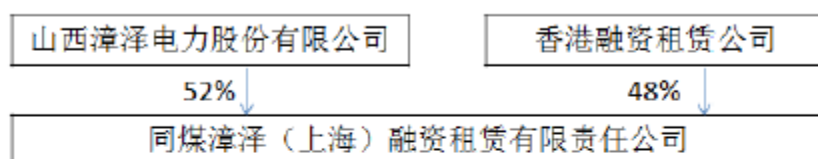
（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融资租赁”）80%股权；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同煤业”）转让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融资租赁公司”）20%股权；通过进场公开挂牌交易的方式转让上海融资租赁公司 20%股权。

其后，鉴于在市场上尚未找到意向受让方，公司拟将持有的上海融资租赁公司的 20%股权继续转让给大同煤业。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召开八届十六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续转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公司部分股权的关联交易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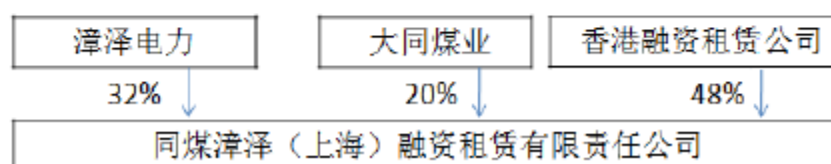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发出《关于终止收购香港融资租赁公司部分股权及转让上海融资租赁公司部分股权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由于大同煤业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续让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0%股权的议案》未表决通过，决定终止实施将公司持有的上海融资租赁公司 20%股权继续转让给大同煤业的方案。同时鉴于公司对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已满 1 年，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收购。

上述一系列操作实施前后，上海融资租赁公司股权情况对比如下：

实施前：



实施后：



至此，上海融资租赁公司不再受公司控制。鉴于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曾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且公司存在为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提供担保事宜，现上海融资租赁公司已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为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累计未到期担保已变为关联担保，本着审慎的原则，公司决定就上述担保事项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北路 2001 号 1 幢 4 部位三层 333 室

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 116 号大华银行大厦

(即墨路)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 王彦明

注册资本: 125,000.00 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 租赁业务; 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 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

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	5,005,684,664.40	6,117,015,104.12	5,914,977,655.87
负债总计	3,538,541,601.73	4,764,379,968.68	4,522,950,980.92
净资产	1,467,143,062.67	1,352,635,135.44	1,392,026,674.95
营业收入	312,248,251.83	350,306,781.17	152,287,167.85
营业利润	205,269,482.73	151,436,131.73	52,525,910.74
净利润	163,646,860.43	116,921,448.38	39,391,539.51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累计为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约 379,570.40 万元的担保,对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相关担保事宜均保持不变,相关担保协议以之前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1. 上海融资租赁公司已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为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累计未到期担保已变为关联担保,本着审慎

的原则，公司决定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对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提供的相关担保事项。

2.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董事会认为其有能力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4. 按照测算，预计上海融资租赁公司未来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	截止2018年6月底 销售商品现金流入	预计2019年销售商 品现金流入	预计2020年销售商 品现金流入	预计2021年销售商 品现金流入
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2984.96万元	28652.97万元	33835.57万元	34554.40万元

董事会认为其有能力以其净资产及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了被担保公司的反担保能力，上述担保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158657.26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379570.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50.1%。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七、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